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43號

原告 王冠元
被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

法定代理人 李翠鳳

訴訟代理人 吳秀琴

蔡政宏

陳姿蓓

被告 陳俞霈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盧禹璵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奐淳律師

複 代理人 羅暉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1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並由原告本人親自簽收，有本院臺南簡易庭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南簡補卷第17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本院臺南簡易庭民事科查詢簡

01 答表、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、
02 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附卷可佐（南簡補
03 卷第19至29頁）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
05 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0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08 法 官 丁婉容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13 書記官 鄭梅君